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5年FSD第0071號(IK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及

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經修訂)及

有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就上述事宜頒佈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進一步界定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延期後舉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說明(其中包括)計劃效力的說明備忘錄已納入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

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法團之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且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大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法院會議日期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

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代表董事會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附註：

1. 法院會議就計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